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立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BT000-A112068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